##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,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成飞集成"或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,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致同")作为一家综合性 审计咨询机构,具备为公司开展年度审计的资质和能力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 顺利进行,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上述事项的议案提 交成飞集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本人特此声明:本人出具本认可函,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 述事项投赞成票。

独立董事:盛毅,李世亮,蒋南

2019年6月19日

